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9年下半年

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高职院校扩招工作的通知》、《贵州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特制定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9年下半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19年下半年普通高等教育的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办学层次：专科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地址：时光校区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职教城东区（时光校区邮编：551400）；忠烈校区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省府路忠烈街5号（忠烈校区邮编：550001）。

学校简介：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前身系贵阳幼儿师范学校，建于1984年，是贵州省最早一所培养培训幼儿师资的专业学校。2012年，经省政府批准，正式升格为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址由原来的忠烈街校区基础上，在清镇职教城新建新校区。学校环境优美，占地面积474亩（其中清镇校区453亩，忠烈街校区21亩）；拥有实训大楼、琴楼、舞蹈楼、美术楼、音乐厅、演播厅、体育教育馆、标准化体育教育场等完善的教学、生活配套设施。

学校在编教职工共381人,专职教师286人，教授9人，副教授44人；专职教师中，国培专家库专家1人，国家级普通话测试员 2 人，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1人，全国优秀教师1人，省级普通话测试员22人，省特级教师2人,省优秀教师1人，省级职教名师4人，省级师德标兵1人，省五一劳动奖章1人，省教书育人先进个人1人，省级培训专家库专家6人，省五年制专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8人，省级示范幼儿园评估专家组成员5人,贵阳市十佳师德标兵1人，贵阳市优秀教师 5 人，市级中青年骨干教师 11 人，市级中青年科技骨干 5 人，多名教学骨干在全国、省市学术团体中任职，在贵州学前教育领域具有重要影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招生机构：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长负责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我校2019年下半年高职扩招招生工作，研究制定政策，安排布署招生任务，对招生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决策。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录取工作办公室和招生工作监督办公室。招生录取工作办公室负责学校2019年下半年高职扩招日常工作；招生工作监督办公室负责对招生录取全过程的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五条 招生专业及计划

|  |  |  |
| --- | --- | --- |
| 招生对象 | 招生专业 | 招生计划 |
| 退役军人 | 学前教育（限女性报考）  社会工作  老年服务与管理  体育教育 | 20 |
| 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在职人员 | 学前教育（限女性报考）  社会工作  老年服务与管理 | 20 |
| 参加贵州省2019年普通高考，分数线达到我校贵州文史类406分、理工类183分最低录取分数线且未被其他院校录取的高中考生 | 招生专业为我校2019年普通高考未完成计划的相关专业，具体为学前教育（中外合作）6名、老年服务与管理6名、社会工作6名、软件与信息服务8名。 | 26 |

第五章 报名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六条 报名条件

（一）报名对象。本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的报名人员须为参加我省2019年普通高考考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或在职人员。

（二）资格审查。由省考试院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审核考生报名资格，并为报名考生办理报名手续。

（三）报考条件。

1.高中生：参加全省2019 年普通高考，高考成绩达到我校贵州高考统考录取最低分数线（文史类406分、理工类183分），且未被任何学校录取的高中生。

2.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或在职人员：

需参加全省高考补报名，我校免予文化素质考核，只需参加我校自行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思想政治品德和身体条件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贵州省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有关规定。

考生领取准考证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学历证明（同等学力者应为初中毕业3年及以上，并提供初中毕业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到我校招生与就业处进行复审，审核通过方可参加我校组织的技能测试。

（1）退役军人

须持有《退出现役证》，提供本人户口薄。

（2）下岗失业人员

下岗失业人员须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提供本人户口薄。

（3）农民工

贵州省灵活就业人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➀提供本人户口薄；➁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

（4）新型职业农民

持有《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证书》或参加过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农村两委班子成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社会服务组织带头人、农业技术人员、乡镇致富带头人。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➀提供本人户口薄；

➁在黔务农6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务农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证明）。

（5）在职人员

须在黔务工6个月及以上（应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在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等在黔务工证明）。原则上由我省企业集体向有关高校提出报名需求。

上半年已被 2019 年普通高考和分类考试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本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

第七条 报名、填报志愿时间

（一）高考补报名时间及流程：

1.报名时间：

第一轮：9月4日至9月11日

第二轮：10月10日至10月17日

2.报名流程：

报名人员到各县（市、区、特区）考试招生机构领取考生号及密码。报名人员凭考生号及密码登录贵州省普通高考报名系统（http://gkbm.eaagz.org.cn）进行网上信息填报。学校报名人员到各县（市、区、特区）考试招生报名点进行照片采集及现场确认。

（二）网上填报志愿时间及流程：

1.填报志愿时间：

第一轮：

第一次网上填报志愿时间为：9月16日——9月18日

第二次网上填报志愿时间为：9月25日——9月27日

第二轮：

第一次网上填报志愿时间为：10月21日——10月23 日

第二次网上填报志愿时间为：10月29日——10月31日

2.志愿填报流程

考生凭考生号以及身份证号后6位进入贵州省分类招生志愿填报系统（http://flzs.eaagz.org.cn/）进行网上填报志愿。考生可以填报一所学校志愿，六个专业志愿。

第八条 测试时间及内容

（一）测试时间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测试时间 | 测试对象 | 测试内容 |
| 9月23日 | 9:00开始 |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在职人员 | 职业技能测试 |
| 10月28日 | 9:00开始 |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在职人员 | 职业技能测试 |

注：如考试时间发生变化，请关注我校官网通知。

（二）测试地点。高职扩招专项招生考试测试地点均在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时光校区（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东区）。测试时间及地点如有变化，将会通过学校官网进行公布，请报考我校考生关注学校官网（<http://www.gypec.edu.cn/>）。

（三）测试内容。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考生和在职人员，测试内容为职业技能测试。职业技能测试包括心理素质、综合能力、职业技能及基本体态，技能测试满分为100分。

（四）考试办法及要求。请于2019年9月21日后在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生与就业处官网查看。

（五）注意事项。凡参加我校下半年高职扩招的考生，须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准考证原件参加相应测试。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九条 录取工作

（一）高中生录取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普通高中生：须参加贵州省2019年普通高考，根据高考成绩，对达到我校规定分数线的考生，按照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考生所填报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的，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我校未录满专业内进行调剂录取；若不服从调剂的，则做退档处理。

（二）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及在职人员考生录取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

对于报考我校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及在职人员，须到我校参加职业技能测试，根据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

（三）免试生录取。

1.对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在军队取得的相应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报考相关专业可视情况免予职业技能测试。

2.符合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和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可免试录取。

第七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政策

第十条 所有专业收费均严格按贵州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完善资助政策，退役军人学费资助按高职院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超出部分自行负担。所需经费按现行渠道解决，按规定给予退役军人学生助学金资助，其他奖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考入高职院校，按照现行规定享受资助政策。

第八章 学历证书的颁发

第十二条 我校2019年下半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面向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及在职人员招生录取的考生，在校就读期间，不能转学、转专业，其他待遇与全国统一高考录取的考生相同。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科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0851-82519020

（二）传真：0851-82519019

（撒）纪检监督投诉电话：0851-82519082

四、邮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职教城东区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生与就业处，邮编：551400。